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末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37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8.02%。担保事项：2013和2014年公司分别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发行总金额为6亿元，每期公司债期限为5年。本次公司债由天士力集团提供担保，天士力集团的大股东帝士力控股向天士力集团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天士力集团20.76%股权质押给帝士力控股，作为本公司向帝士力控股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2016年，公司发行的“13尖峰01”公司债券有2,334万元进行了回售；2017年，公司发行的“13尖峰02”公司债券有4,630万元进行了回售；报告期，公司发行的“13尖峰01”公司债券到期，公司完成了本息兑付。公司债券余额减少为25,37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相应减少。

2、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的担保。担保行为实行额度管理，全部的担保都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和有效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史习民

黄从运

孙宏斌

史习民

黄从运

孙宏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